

早说要去北大看看,说了多少次也没有成行。至于为什么一定要去北大,除了她是中国第一高等学府外,还因为慕名未名湖。

未名湖,一个犹如初恋一样的意象。只是这个初恋,是从我老师那里传承下来的。记得当初学习朱自清先生的《荷塘月色》,语文老师开讲之前,先用了整整45分钟给我们介绍未名湖。在他的世界里,未名湖的美是绝无仅有的,是无法用语言可以形容的。从此,未名湖也就成为我们这一届学生心中的神湖,成为我们向往的一块神圣的土地。

对于未名湖的情结,除了老师的影响也有我自身的原因。在中国众多的方块字当中,对“未”字,我是很偏好的。当初我认识和认知这个字,是从新华字典里得到简单的理解:没有、不。

那会儿,觉得未央宫这个名字取得甚好,后来觉得未名湖这个名字也取得好。从字面理解,“未名”是没有取名的意思,没有取名的湖,这本身就是一个诗意的名字。后来阅读了一些资料,我才明白未名湖这名字的历史来历。当年燕大监督司徒雷登,将用英文字母命名建筑的方式,全部更改为用汉字命名。因此,将“M”楼改为“穆”楼,“S”楼更名为“适”楼。而对园子中的一个“U”型湖,由于这里景色颇佳,大家都竞相为其命名,却没有一个湖名让所有人信服,因此,干脆为其取名“未名湖”。

不知道当年给我们介绍未名湖的老师是否去过了未名湖,但从那以后我是把这个事给惦记上了。可惜无缘北大,自然没有机会与未名湖亲密接触。后来工作了,我几次来北京都是来去匆匆,偶有一点时间,也是去故宫等知名的景点。这次到鲁院学习,我倒是有时间去了,与大家说要去北大、去未名湖,同学间不再有嘲笑,反倒是应和的人许多,可谓志趣相投,趣向一致。虽然如此,入学两月了,一个接一个的理由羁绊着我的行程。今有同学邀约前往,我终于有机会目睹向往多年的未名湖了。

相见不如怀念。这是我面对未名湖的第一感觉。在北大的标志性建筑中,一湖一塔相辉映,点燃了莘莘学子的北大梦。

我的未名湖之行也从湖边的水塔开始。水塔有一个别致的小名——博雅塔。博雅塔矗立于未名湖东南,原是北大前身燕京大学的一口水井的地面建筑。博雅塔外形仿通州燃灯寺古塔,十三级密檐全用钢筋水泥建成,由于该塔是燕京大学哲学系博雅教授捐建,因此水塔有了

## 未名湖畔

□岩 溶

博雅塔的儒名。博雅塔为井而建,如今他似一位饱经霜的老者,默默矗立,纵观风云。紧锁的塔门犹如老人的心扉,我们自是无缘相见塔里的水井了。抚摸塔上水泥钢筋,似乎能感觉到那老去的青春,沧桑而厚重。想来,当年为水而来,为水而欢,为水而惆怅、为水而际遇,为水而春心的故事不会少。塔是燃灯塔,并是自喷井。如今,古塔锁枯井,矗立未名湖,别有一番意境,别有一种匠心。

湖光塔影,历来都是北大最迷人的传说。顺着博雅塔的倒影,零距离接触未名湖,一颗太阳倒映水中,正好与博雅塔影连成一线。湖畔零落的秋叶,像水纹一样衬托着橘黄色的太阳。抬头看天,灰白的天色中,太阳离塔太远,低头看水,太阳在离我数尺的水中,塔影在离太阳更远处。

沿着未名湖一圈走下来,我感觉这湖岸并不精致,略带几分野性。

看过了太多的湖,去过不少知名的、不知名的高校,见过许多大大小小的湖泊,大抵都是修剪得整齐、修筑得硬朗、打理得规范,鲜有见山是山、见水是水的湖泊。

据载,今日北大所在地系清乾隆年间的淑春园。淑春园是圆明园的附属园林之一,本没有什么景致,不过是一些水田桑梓。后来,乾隆把淑春园赏给和珅做花园,和珅在此大兴土木,把园周围的稻田、水池扩大成湖泊,并将挖出的泥土堆成小山和岛亭,建有房屋1000多间,游廊楼亭300多间,当年的湖泊便是今天的未名湖。

在参观北大前,游历了圆明园,结伴的同学像发现新大陆一样地宣布:清朝皇帝有着挥之不去的江南梦。当

水,基本就是从圆明园里剪出的一片,不虚“京师第一”私人园林的称号。在这圆明园的一角里,和珅把自己所有的梦都浓缩在其中。

和珅之后,淑春园几易其主,英法联军火烧圆明园时,淑春园也未能幸免,石舫上的建筑被破坏得荡然无存,仅留下孤零零的基座。1919年司徒雷登任燕大校长后,几经考察,选定了这个历经劫难的古园遗址作为新校址,从此才有了北大,才有了未名湖。

除了未名石舫是老物件,在未名湖北的镜春园,也是圆明园时期的园林,在圆明园被焚时的卷棚顶也随之不复存在,但其木框架却还傲然挺立,并遗留下扇垂花门,门联上写着“乐天知命,安土敦仁”。岁月老去,时光荏苒,镜春园仍是林木葱茏,荷塘映绿,述说着远去的记忆和远去的人。

游未名湖时,其中的一大景点翻尾石鱼是必需观赏的,据说这石鱼是上世纪30年代由燕大毕业生买来献给母校的礼物。为了寻访翻尾石鱼,我可没少走路。这景致在一个小岛上,我们穿过荒草丛,在浅浅湖水萦绕的岛上,看到一条尾带着些许色彩的石鱼卧着。

吸纳百年书香,沉淀青春无数,坐看风起云舒的未名湖,不修炼成仙,不读书自成儒,不讲故事却故事连篇。他犹如一位秉笔直书的先生,那岁月雕刻过的额头,浅浅的带着纹理。他衣袂飘飘,举手抬足儒雅尽显。他接纳了多少赤子情怀,从来不说破;看懂了多少人情世故,从来不言明。有多少臭气未干的少年从这里走向世界,有多少功成名就的学子回到这里,未名湖从未沸腾也从不喧嚣。

不知道未名湖里的太阳何时没了,只有塔影、树影、堤影、舫影还在。环山倒影,湖光一色,从来都是美景怡然,但天不作美,雾霾密布,很多美景没了,好心情自然也没了。

离开未名湖,在北大校园里溜达,很多地方都谢客拒访。园子里的参天古树,神气盎然地矗立着,一股饱读诗书的样子。

从北大出来,想去瞻仰荷塘月色,可惜,清华门口偌大招牌提示:非开放日,谢绝参观。荷塘月色今日是无缘相见,只能待来日再去拜访。

回到宿舍,思绪并不疲惫,对未名湖有种说不出的感觉。如初恋般向往的背后,似有了些许的忧伤。索性敲着键盘记录下来,算是对相见的一种怀念。

只听名字不见文字,你们一定会认为我要说的是哈尔滨的极乐寺。当然不是,我说的这个姬乐寺,是人名,是我在某学院进修时一个同学的名字。

他的原名叫姬小飞。

进修的时候,我们的关系很好,在一年多的时间里,我们曾经走得最近,几乎达到了厮混的程度。

现在想想,原因大概有两个。

一是我们年纪相仿,大我们很多的那些学长早已成家,不屑和我们为伍,所以,我们几个年龄小一些的同学自然成帮。

二是姬乐寺有一间在我们看来十分奢侈的房子,可以独居。我们把那里当成了自由天地,在那儿能炒菜、能喝酒,喝多了还能睡上一觉,无拘无束,状态形同“在路上”。

那是一个为文凭疯狂的年代,同时也是为哲思疯狂的年代,能够找到“在路上”的感觉足以让人着迷。

对于我来说,姬乐寺是一团雾。

我这么说,没有丝毫的贬义,他总是在我感觉就要忘记他的时候,突然出现在我的面前,而且他的每一次出现,总和上一回见他时不一样。另外,我永远不知道他在干什么,或者知道了,也不确切。他永远那么年轻,顶着一个大脑袋,努力睁大一双小眼睛,活灵活现地注视你,也绝对活灵活现地窥视这个世界的任何缝隙。

窥视。

这是一个准确的词。

他总在换房子,也总在换车——进修的时候,他住的是工厂的老楼。毕业了,他换到近郊的一处地方。后来,他又换了一套楼房,总之,他永远在换。汽车也是,我对汽车一窍不通,但坐着舒服我还是知道的,我最后一次坐他的车是“路虎”,可以爬山的那种。他一脸春风浩荡,载着我在山道上盘来转去,满是游刃有余的自信。

他又换车与否,我想只有下回见到他的时候才会知道。

上世纪80年代后期,武侠小说十分盛行,于是,姬乐寺组织了一个班子写起了武侠小说。用他的话说,这叫“传”。至于如何“传”,我至今不得要领。但姬乐寺因此获益是可以确定的,因为在他们喝酒的时候,他亲口对我说过。他知道我喜欢写作,劝我也加入“传”的队伍,可我那时正沉迷于“小豆腐块”的发表,对如此浩大动则几十万字的“鸿篇巨制”实在不敢觊觎,于是,榨出内心的“小”来,对姬乐寺倾尽敬畏之心,也立刻觉得他是非常会挣钱的人。

生存之于他,绝对不是问题。

后来,他突然“失踪”了,好几年没有他的动静,再后来,他又现身时,我强烈地感觉到,他已属于有钱阶层,在金钱方面,我们已经是一个天上一个地上,对我他需仰而视之。

因为,我可能永远是在地上的那个人。

他去了上海,似乎是做金属回收之类的买卖。至于细节,我没有问,他也没有说,或者说了,也只是点到为止。

就在不久前,他打电话给我,没有什么特别的事,只是说等有时间了,大家在一起坐坐。当时,我手边正忙活着活儿,只是诺诺地答应,没有什么特别的想法。等活儿忙完了,天色已近黄昏。阳光斜斜地照进办公室,让我立刻获得了少有的安静。

我突然想,我和姬乐寺之间有没有十分温暖的记忆?

回答是肯定的,有!

我儿子百日的时候,他挎着一台相机,风风火火地赶到我家,上上下下前后左右地给我儿子拍了整整一个胶卷的照片。拍完了,他已经是一头的汗水。虽然那一套照片有很多拍虚了,但我一直感激他,如果不是他,我那十分贫困的小家庭哪里请得起摄影师。

另一件事更早。

我在学院进修的时候,有一次,我和另外一个同学去他家里玩,他突然说,某地有一个女孩儿特别漂亮。于是,我们几个人放下碗筷,立马上车赶往那里,千方百计地和那个女孩儿搭讪,大有一番公平竞争之势,惹得女人女孩儿一脸的娇羞。

风吹动糖槭树的叶子。

记忆在风中穿行。

我们在大街上奔跑着、欢笑着,如同天空的飞鸟,又似湖中的游鱼。

我知道,回味这一切,我的脸上挂着微笑。

转而又想,在姬乐寺的身上,有没有发生过让我特别生气的事?想了很长时间,没有。

如果是这样,我们的友谊还是真实存在的。

## 让四季同时降临(组诗)

□梦 野

### 一秒

你有60秒 我有59秒  
剩一秒

我们分别

今生没有办法可以弥补  
让四季同时降临  
伤痛如刺  
在你的肉身中一一拔出

### 一生

一千多人的玩具厂  
老了  
一个还在做螺钉 一个还在做螺母

第三个是媒人  
螺钉和螺母以死相许  
时光无法拆散

做螺钉的人 做螺母的人

从未谋过面  
为情所困  
孤零零地在节日的两端  
互不问候

终于相见了  
北京太大 挤的不是高楼 绿地 行人  
挤的是地名  
一个个悬在空中

将比例尺从地图中搬下来  
我已经很累了  
横 坚 撇 捺 提 折 勾  
每一笔  
多么像车  
堵住我前行的路

终于相见了  
在知春里  
抱一抱  
可我的体温还在路上



## 穿貂皮大衣的女子

□韩丽敏

男孩。雨说那教授在师范学院的口碑很好。

雪每次同凤通电话,凤总是数说丈夫的诸多不是。在她眼中,丈夫除了教书没任何本事,一个额外的大儿子都挣不来。尽管凤瞧不上丈夫,但雪还是从她的言谈话语中,知道她不会跟丈夫离婚。

一个月前,凤还身着貂皮大衣,笑得那么灿烂迷人,一个月后,她便成了孤独的女人!听着雨的电话,雪在心底不由得发出一声感叹,许久没说话。

雨在电话那边问:“雪你在吗?在听吗?”

雪说:“我在,我听着呢,他们到底还是离了,凤的情绪怎样?雨你要多陪陪她。”

电话那头的雨也叹息了一声说:“如今凤是自由了,再也不用为了赴谁的约会跟丈夫撒谎,只是以前常跟她约会的那些男人,忽然都像在人间蒸发了一样,她想撒谎却又没得谎可撒了。这也难怪,她现在是独身女人,谁也怕继续黏在一起将来甩不掉。雪你在外地,每次回来住不了几天,不晓得凤在咱们这座小城的知名度有多大,人们可能不知道市长叫什么,但提起凤几乎没有人不知道的。”

挂了电话,雪陷在沙发里默然,心里很不是滋味。

雪记得上次休探亲假时,刚进家门就接到凤的电话,问她在哪儿,方不方便说话,想聊聊。得知雪刚回小城,凤显得很兴奋,约雪到自己家里去,说特别想跟雪单独说说话。雪明白凤这回刻意这样暗示,是不希望雨参加。雪明白。

雪和凤又有好久没通电话了。雪平时工作忙,习惯晚上把所有事情料理清后,给亲戚朋友打个电话,问候一声。有几次,雪打通凤的手机,可凤是不敢放开声讲话的样子,讲两句就借故将手机挂掉。从此,雪便很少主动给凤打电话。

那个上午,雪如期来到凤家。一百六七十平米的三居室,装修讲究精致,处处显露着奢华,

跟凤的穿戴十分吻合。凤把雪让进客厅,倒上刚沏好的茶。雪看着那茶具,知道那是地道的英国货。

没等雪开口,凤就主动说:“儿子周末上补习班,老公晚上不到饭点不回来。”凤见雪的目光里含了疑惑,无声地一笑,说:“挺怪吧?可这就是我真实的生活状况,早习惯了。”

雪问:“什么时候开始的,为什么?”

凤说:“儿子出生不久。”

她神态优雅地看着雪,说:“咱们分别的时间真是太久!”

凤叹口气,对雪讲述自己的经历,谈了第一次婚姻的失败,同雨讲的有些出入。她说前夫身体有病,主动提出的离婚。再婚后,她几乎没有过好日子,儿子刚满月,丈夫便住到师范学院他自己的房子。

雪问:“为什么?”

凤略一沉吟才说:“我同他婚后7个月生下的儿子,他怀疑孩子不是他的。”雪想问她事实是怎样,想说不妥,便将话咽了回去。

凤呷了口茶,说同丈夫结婚这么多年了,他们的工资从来没有往回拿过一分,养着前妻和他们的儿子。工资不住家也就罢了,关键是他们一直保持着联系。凤说自己悄悄查过丈夫手机的通话记录,为此没少生气。在讲述这些的时候,她一直保持着优雅的姿势和声调。

雪说:“既然如此,当初又何必离婚?”

凤讪笑一下,说:“这年头,离婚的理由千条,离后再往一块凑的理由千条,有什么奇怪的,人哪,都是贱坯子。”

“那你呢?”雪实在忍不住了,3个字脱口而出。但话一出口就有些后悔。雪以为凤会生气,不成想凤却“噗嗤”笑出声来,说:“我嘛,与时俱进,跟着时代走,跟着感觉走,人活着不容易,得活得洒脱点。我还不算老,对不?”

雪再愚钝也能听出凤这话的言外之意。如此说来,外面那些传言就不是空穴来风了。在这

个地级城市,提起凤的名字,人们会拉着长音“噢”一声,然后说些不太好听的话。

“儿子到底是不是你和丈夫的?”雪最终没能忍住,还是问了这个问题。

凤并不正面回答,看了雪一眼,说:“单凭儿子喊了他这么多年的爸爸,也不该对孩子的一切不闻不问、天天耷拉着脸,对不?就是在路边捡来的孩子,养久了还会产生感情呢,何况还是我生的?说到底,是那头那个女人挑唆的,奇葩男人都让我摊上了。”

雪斟酌了一下,对凤说:“儿子大了,今后做事要设身处地为孩子着想。”凤微微一笑,说:“雪你是作家,我问你一个问题,你写的书中也有漂亮女人,女人长得漂亮有错吗?”

很低级的一个问题,可雪却不知怎么回答。雪想了想,说长得漂亮没错,问题是有没有正确的价值观。”“正确的价值观”这几个字一出口,雪便觉得自己很没意思。凤大小当着领导,用得着对你谈什么价值观,真是可笑。

果然,凤哂笑一下,说:“没想到你也这么虚伪,什么叫正确的价值观?我想吃好点、喝好点、穿好点、生活